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21 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 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网络通讯和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 了认真核实,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亦预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 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筹备中,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亦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